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兴国街与南环西路交汇处以南 900 米，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公司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新购置发泡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等环保设备。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达产后，具备年产 5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批[2023]14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获得排污许证，编号：91371421MA3RDNXP5Q001U。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贝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

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4C3323）。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4%。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0立方米聚酰亚胺泡沫项目（部分验收）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设计的环保设施为“换热器+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比环评中设计的环保设施更能有效的处理产生的粉尘及VOCs，不会对环保设施造成危害。

2、环评中设计的产品在切割后直接用纤维网包装外售，实际生产中因客户要求，需要在泡沫上粘贴一层阻燃布，外购的阻燃布自带粘性，无新增涂胶等工序，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发泡、老化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

(1) 上料粉尘

项目在上料时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发泡、老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发泡、老化工序会产生 VOCs，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微波炉、老化炉、切割设备、空气循环系统、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6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聚酰亚胺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6t/a）、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0.05t/a）、切割设备收集粉尘（0.02t/a）。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

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采用两层密封袋密封保存, 在危废暂存间存放, 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过滤棉: 新增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妥善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德州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不形成径流, 无法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发泡、老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m³、1.5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12kg/h、0.00367kg/h, 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3-2018) 表 1 II 时段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在发泡机中直接有集气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为 100%, 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值在 75~90d(A) 之间。通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锅炉灰渣外售硅酸钠、碳粉、化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化验废物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烟粉尘：0.023t/a、VOCs：0.036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0.0084t/a、0.022t/a。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4 年 4 月 1 日